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监事聂建民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